彰化縣員林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彰 化縣員林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彰 化縣員林鎮第十九屆里長選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 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由候選人自行				1 /12	<u></u>				ᄔᆂᄶ	s mm 488 653 Fa	5 /元 /E	66 Y		T =	= ^ 4≘4	ᇸᇪᇵᄱᇏᄝᅫ	L &= +	- सर्वा		1 4		1 = 2		. 199. I			
	臺灣省彰化縣						胃男-	十几	個1	「 表牙	四選舉員	回恢發	選人		_	1	^營 省彰化縣員林					し回生	長	選 舉 候	選人	,		
號	相片	生	出生年月日	<u> </u>	15 推薦之政黨		學歷	ă	KK T.	歷		政	見	L	基舉區別	號次	相 片		田生年 月 日	性 生 生 別 地	薦之 政	學	歷	絕	歷		政	見
1		黄 文 通	8	男子	養彎省彩七縣	€ 高	5.中畢業	屆鎭月 潭里第 林鎭調 靜修國	民代表。 第17屆 爾解委員 國小家長 國林國中	、15、16 員林鎭源 里長。員 皇會委員會 是委員委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命財產之安全。 三、爭取南興社 老人會館之設立 四、爭取火車站	防分隊用步 區活動中心。 後站之設立 體之福利及	心及里民 立,以便 及權益。		、 南	1		吳 國 勝	42 年 11 月 10	臺灣 径 竜 孔 県		員林高口	中畢	中華民國之人員職業立會理事長	L會全國J	聯合	1:加強裝置監視器及夜燈。 2:為里民爭取建設、福利。 3:美化公園為休憩中心。 4:處理淹水問題。 5:注重社區道路平順、改善	当凸不平。
2		黄 金 堂	年 12 月 5	男名古太	臺灣省高維縣	言 養 憲 士	5英工商肄 美 孫兵學校預 二班	演競獎會長	選議員西 翁金珍	 競選縣長	安全性、便利性	:。2. 全ī 福利。4.	面監督排 . 加強輔	i 導社區整體營造	之	2		馮 明 仕	月 2	雪灣省電相県	新	精誠中學業	基畢	一、現任下二、聖全別公司負責/	實業股份		一、加強照顧里內中低收入戶 活與福祉。 二、督促清理里內排水系統及 高生活品質。 三、尊重民意、加強爲民服務 四、加強敦親睦鄰配合警方組 五、積極爭取基層建設美化南 品質。	, 垃圾處理保持暢達 5。 5. 5. 5. 5. 5.
3		錦	年 3 月 20	男子	臺灣省彩七縣		彡化商職初 み部肄業	鎮民代 光派出 員林鎖 事長、	表、員 所民防 三義社 南聖宮 南扶輪	、十八屆 林分局莒 隊創重長 重任委員六 主任第十六	一、盡心盡力、 二、爭取建設, 三、強化治安, 四、改善排水整 五、關懷弱勢、 六、監督施工品	促進地方 落實犯罪 治,解決 低收入戶	方繁榮。 『偵防工 央員林地	作。	選舉區		相 片	姓	出生年月	性出生別地	推薦之政	1屆里	歷	選舉候	選人		政	見
4		蔡翠華	年 10 月 20	女育作	臺灣省彩七縣	Æ ®	図校畢業	18 兩 () () 會 區 (人) 法	国南華()	鎮風區場員隊榮問鎖民理場大事促林顧譽(職門)等(職員)。。會西。護)工	民代表。 二、爭取經費投 麗仙境。 三、傾聽民衆心	入地方建 聲,反應	建設,使 態民衆需		南興	1		陳麗鳳	年8	女者		國中肄業		一員會心興三六人第、。員媽社聖、。18個區宮彰七屆	關懷協會 來 概長工 照 概 表工 題 事 後 事 類 有 類 有 人 一 長 工 一 題 一 の の 。 の 。 の 。 り り の 。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永區、五員負久愛南、。責	一、爭取里民最好的福利和建二、做好里民和公所中間的權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里內四、瞭解里民需要,熱心服務	F樑。]和諧。
5		游一郎	年 11 月 10	男子	臺灣省彩七縣	[1] 國 [2] 國 [3] [3]	國小肄業	15屆 二、 16屆 三、 17屆 四、 阿四、	村 華 村 住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尺代表會第 表。 尺代表會第	務工作。 二、結合公益團體 老人加配合各 三、福利加強合 其福加強強性區 四、維護社區等秩序 五、爭取西區排水 命財產安全。	,幫助弱勢 ,加強推動 隊巡防工作 。 系統建設,	勢族群, 對 動老人文息 作及家戶聯 , 徹底解沒	建立清廉有效率的行政 村兒童、殘障及單親無 長育樂設備,充分爲者 綠防系統,協助治安單 块水患問題,維護鎮巨 木閒觀光專用道,擴力	依 人 位 生	2			年 3 月 16 日	写灣省電化幣	新	静修國村	交畢	責人。	二)員(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光社常任察、人派區務委委顧。	一、認眞爲咱南興爭取福利、建設。 二、爲低收入戶爭取最優惠的 到最好的照顧,使里民過得第 三、傾聽里民的心聲,反應里 四、服務勤快、迅速確實,既 鎮的模範。]幫助、單親家庭 親睦鄰的生活。 民需要的問題。
									演民代表 量 林 鎭	表。 ———— 第 十 四、	野大自然運動空間	0		i政以民衆福祉爲前打	<u></u>	量灣號	省彰化縣員林			韭十 性 □		1里長	選	翠 候 選	人			
6	23	張淑	年 3 月	女育	喜鹭省乡	2	音立北斗高 口綜合商科 基業。	十屆調方法鎮部大鎮	十六表。 主調解委 區衛生	十七、十八 二、 村 二、 彰化、 員 。 四 會 主 任 (健 進 員 年 任 二 、 三 。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以民意爲依歸。 二、加速推動員村 之交通網路,以解 三、強化西區建設 以促進東西區均復 四、積極爭取社區	ア決東西交 セ,全力争 ҕ發展。	を通瓶頸。 争取公園美	, 美化及整治排水系統	別	次	相片	名	生年月日	別地	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曾任:	歷		政 1. 配合鎮長施政政策,全心全	見
t、 號	臺灣省彰化縣員		鎮	三義		第-	十九屆	分隊義 長。六 會第五	消婦女 、員林 屆會長	防火宣導隊 百果山獅子 。	取急難,災害與弱 五、提倡正當娛樂 昇鎮民生活品質,	易勢族群各 終,結合文	各種權益。 文教社團舉	。 舉辦文化藝術活動,		1		明	51 年 3 月 22	臺灣 省章 化煤	警 新 無 と	員林國口業		1. 員林鎮。2 十三, 1. 個里三潭 1. 源事 現任: 潭里第 1. 源承天 2. 承天	.農田水 五屆外租 區發展協 5十八屆里 管理委員	利長會 長會	一個全職里長。 2.向上級政府積極爭取經費, 造美麗的鄉里。 3.加強充實長壽俱樂部老人會 得應有的尊重。 4.關懷老人照料弱勢,讓厝邊 區民衆的感情。	輔助里內各項建設的各項活動,讓是
號次	相片	名	生年月	ي	正	E	學歷	i	經	歷		政	見	Ī	潭			胡		水	•			員。3. 聚氰 會委員兼探 曾任: 彰化縣員林	購。		5. 爭取補助環保志工隊,推動 境整潔與美化。	各項活動,維護
1		許文樟	月 6	男名	臺彎省彩化縣	iii.	國中畢業	十五十八八	、十六 国里長	三義里第 、十七、 。 負責人。	的二三內 過一 以及 里 內 與 里 內 與 里 內 與 里 內 與 里 內 與 里 內 過 內 的 巴 二 內 過 內 的 的 里 , 對 更 相 對 更 和 更 和 更 和 更 和 更 和 更 和 是 更 和 是 更 和 是 更 和 是 更 和 是 和 是	極快發 戶意 有關安美人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氏病 医克克氏病 医克克氏病 医克克氏病 医克克氏病 医克克氏病 医克克氏病 医克克氏病 医克克氏病 医多种原物 医克克克氏病 医克克克氏病 医克克克氏病 医皮肤炎病 医皮肤皮肤炎病 医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皮肤	耶暨内型里後節性 等的野雞費民展慶 護職 圖社,並 有文民死 圖社,就 有文民死	臣弄反射鏡的設置及, 強化里鄰基礎建設, 方向。協助社區發展 方等活動。 音家的安全,並重視 音。社區公園之設置	里 里 2 3 4 3 4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5 4 5 5 4 5 5 4 5 5 5 5 6 7 5 6 7 1 1 1 1 1 1 1 1 1 1	2		宗	年 5	海 省	新	彰化縣科 培元中學業	學畢	小隊長: 彰化縣五 彰化縣五 彰化縣五 章長、會 聖 鄉 鄉 大 鄉 級 十 次 公 鄉 長 会 上 鄉 長 会 十 名 十 名 十 名 十 名 十 名 十 名 十 名 十 名 十 名 十	鎮機車聯 縣機車廠 。 主任委員 社區發展	a 童 同 ボ 脈 員	1. 認眞爭取本里建設。 2. 落實福利政策、照顧婦女體。 3. 整合各項資源與管道,爲比 4. 堅持最高品質服務、造福納	也方謀福利。
= > 4≐4	4) #4 (1) BT FI #1 (1)					<u> </u>		>00 EE	3 <i>1.</i> 3. 3.		廣設綠地和爭取抗 童休閒、運動、流	施設兒童遊 舌動空間。	遊樂、運動。 。	動設備,營造里民及		灣號	省彰化縣員林			里第		し屆里	長	選舉候	選人	,		
灣號	省彰化縣員林銀		土出生年日	性	出旗	能	国里長 學 歷		經經	连人 歷		政		L	選舉 區別	· 次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生	薦 之 政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次		洪寶	39 年 4 月 2	女 注 1	地 臺灣省高雄	文 戲	國小畢	光派员 彰化県 會員標	出所民際 縣退休警 林區聯語 宮委員	宜會顧問、 、觀音慈善		·項建設, ·種福利, f生。	,促進地 ,照顧弱	2方繁榮。 5勢族群。	大	1		明	年 12	男男	· 新生 · · · · · · · · · · · · · · · · · ·	員林國業	小畢	大埔里社區事、大埔里社區事、大埔里社區事、大埔里 會第一屆委員第一屆委員	里社區發 監事、慈 貴、南平高	曾展 天改良	一、徹底反對大埔里興建污水 二、設立學生獎學金。 三、爲弱勢者、老人、婦幼哥 四、爭取經費改善排水問題。 五、爭取建設、增設路燈,改 繁榮地方。 六、促進謙恭禮讓,和諧優質 七、幼吾幼之幼,老吾老之老	聲,爭取權益。 [善里內道路、水 [的鄉里。
2	W. \$ff	巫	日 45 年 7 月 1 日	男名	縣 臺灣省彩化縣	コ第封際第プ派信	工業支祭業大原系所 彰工、學易、人公系業 彰工、學易、人公系業 化科中院科大力共研管 場所	一隊長長會縣六七八、長。。特志、、。	二、、會服道葉林、靜員主務大大鎭斯	人分光國國。會專計生人局警小際五理案畫社事經經區中站會商化。。。展	用心讓新生里變一、美化社區環 一、美化社區環 二、增設路口監 三、關懷弱勢的 四、推廣終身學 配合鐵路高架化	環境,讓生 這視,讓心 是群,讓心 是習,讓 是習,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生活品質 社區治安 社會福利 人文建構「	變「好」。 變「好」。 提「高」。 新生形象商圈」	◎埔	2		文	38 年 2 月 24 日	雪灣	新 新 無 と	靜 修 國	보기 시	大埔社區	里事長。	第	一、設立老人關懷中心;招展成立大埔里老人關懷中心, 供獨居老人生活照應。 二、美化大埔里西區靈骨塔, 舉辦愼終追遠嘉年華會。 三、爭取各大型醫院在大埔! 以利老人往返各大醫院診治。 四、反對在大埔里東區設置 之健康。	照顧年邁孤苦老》 周邊環境,每年》 里設置老人往診!
							學碩士	協會理			The second of th				里	3		游樹	48 年 4 月	臺灣省		一、静静村二、、	林國中	現任大埔島	里長。		一、結合里民力量,營造社區 二、改善基礎設施,提高里民 三、落實地方服務,促進里民	是生活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 内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 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 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領票;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内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投或科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陶選欄	點名	へ 欄	相上		濲	選	<	集	名	
		炎	#	井		14	XI.	×	I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4. 圈後加以塗改。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 入任何文字或符號。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8. 不加圈完全空白。9. 不用選舉委 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九 十 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

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

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

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一 百 零 六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 連署人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人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 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

> 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

> 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 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 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 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 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 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 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 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户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 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名稱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名稱				
第 430 投票所	員林鎭立托兒所	三義里 1-8、17-19 鄰	第 438 投票所	南平里社區活動中心	南平里 18-28 鄰				
第 431 投票所	三義社區活動中心	三義里 9-16、20-23 鄰	第 439 投票所	三聖宮(員大路一段20巷18號)	南興里 1-9、27、28 鄰				
第 432 投票所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新生里1、2、21-28鄰	第 440 投票所	員林國中	南興里 10-17 鄰				
第 433 投票所	警化堂(新義街172號)	新生里 3-10、29、30 鄰	第 441 投票所	員林國中	南興里 18-26 鄰				
第 434 投票所	員林高中	新生里 11-15、32 鄰	第 442 投票所	源潭社區活動中心	源潭里				
第 435 投票所	員林高中	新生里 16-20、31 鄰	第 443 投票所	慈天宮	大埔里 1-5 鄰				
第 436 投票所	静修國小	南平里 1-8 鄰	第 444 投票所	大埔社區托兒所	大埔里 6-12 鄰				
第 437 投票所	静修國小	南平里 9-17 鄰		(員大路二段46巷1弄10號)					

鎮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如下:

選舉區別	所轄村里名稱	應選出名額	備註
第一選舉區	崙雅里、振興里、林厝里、出水里、湖水里、大峯里、鎮興里、浮圳里、西東里、南東里、 中東里、東北里	四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第二選舉區	東和里、民生里、黎明里、惠來里、中央里、溝皀里、大饒里、大明里、萬年里	四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第三選舉區	中正里、仁美里、新興里、和平里、光明里、中山里、三條里、三和里、三橋里、三愛里、三信里、三多里、忠孝里、仁愛里	七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第四選舉區	三義里、新生里、南平里、南興里、源潭里、大埔里	四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專用電話:04-8345563 傳真電話: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